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補字第71號

原告 李膳妹

訴訟代理人 李佳玟律師

被告 福懿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侯健一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懿開發建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價金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經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(下同)1,116,500元，應徵得第一審裁判費12,08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於五日內補繳，如果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民事第二庭法官 呂仲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6 日
書記官 洪毅麟